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爲於或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內直接或間接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新票據之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新票據並無及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除獲豁免遵守證券法註冊規定者外，新票據不得於美國向或就或爲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則S）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就本公告而言，「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於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建議發行 2020 年到期美元定息後償票據

及

有關 2015 年到期未償還本金額 550,000,000 美元利率 5.625%後償票據的收購要約

本行現正考慮有關本行發售及發行 2020 年到期之美元第二級次等定息後償票據（「新票據」）的建議。新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新票據認購價及利率）將參照當前通行的市場條款及利率，並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在進行詢價後釐定。

本行同時宣布按面值以現金購回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 2015 年到期未償還本金額 550,000,000 美元利率 5.625%後償票據（「2015 年票據」）之要約，最高金額相等於擬發行新票據的本金總額。提呈購回的 2015 年票據之最低面值爲 100,000 美元，如超出此購回金額者須爲 1,000 美元的完整倍數。本行計劃註銷其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呈及接納以供購回的任何及全部 2015 年票據。收購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日期爲 2010 年 7 月 9 日的收購要約大綱之內，而收購要約大綱僅派發予合資格的票據持有人。

根據 2015 年票據的條款以及適用之法例和規則，本行已事先取得金管局發出的同意書，同意本行根據收購要約購回 2015 年票據。

新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一經落實，本行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就認購新票據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本行亦將向潛在投資者刊發發售通函，其中載有建議發行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本行計劃利用發行新票據所得款項購回收購要約項下的 2015 年票據，倘若毋須就此動用所得款項（或基於任何理由無法進行收購要約），則所得款項將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本行將接納購回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呈的 2015 年票據，其本金總額不超過擬發行新票據的本金總額。收購要約須待新票據於屆滿日期或之前發行、完成及交收後，方告作實。

建議發行新票據

本行現正考慮有關本行發售及發行 2020 年到期第二級次等定息後償票據的建議。

建議之新票據主要條款

新票據將以美元計值。建議新票據於 2020 年到期，期限爲 10 年。新票據將按固定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於到期日派付利息。新票據將不附帶任何抵押，其索償權乃後於本行之優先債權人。

新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新票據認購價及利率）將參照當前通行的市場條款及利率，並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在進行詢價後釐定。

聯席牽頭經辦人擬根據《證券法》規則 S，向若干美國境外非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新票據。新票據不會向香港或須就發售及出售採取行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公眾人士發售。

新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一經落實，本行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就認購新票據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本行亦將向潛在投資者刊發發售通函，其中載有建議發行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計劃利用發行新票據所得款項淨額購回收購要約項下的 2015 年票據，倘若毋須就此動用所得款項（或基於任何理由無法進行收購要約），則所得款項將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收購要約

本行同時宣布按面值以現金購回未償還 2015 年票據之要約，最高金額相等於擬發行新票據的本金總額。提呈購回的 2015 年票據之最低面值爲 100,000 美元，如超出此購回金額者須爲 1,000 美元的完整倍數。本行計劃註銷其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呈及接納以供購回的 2015 年票據。收購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日期爲 2010 年 7 月 9 日的收購要約大綱之內，而收購要約大綱僅派發予合資格票據持有人。根據 2015 年票據的條款以及適用法例和規則，本行已事先取得金管局發出的同意書，同意本行根據收購要約購回 2015 年票據。本行將接納購回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呈的 2015 年票據，其本金總額不超過擬發行新票據的本金總額。收購要約須待新票據於屆滿日期或之前發行、完成及交收後，方告作實。

收購要約不會於美國或意大利或向任何美籍或意籍人士或任何居於或處於美國或意大利共和國的人士作出。其他載於日期爲 2010 年 7 月 9 日的收購要約大綱內的限制亦適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於本公告載列的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屆滿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本行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遞延該日期）；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對本行具主要監管權力之其他香港（或倘本行以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爲註冊地，則爲有關司法權區）政府機關；
「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爲負責發售及發行新票據的聯席賬冊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票據」	建議由本行發行於 2020 年到期美元第二級次等定息後償票據；
「票據持有人」	2015 年票據的持有人；
「證券法」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收購要約」	按面值以現金購回金額最高相等於新票據本金總額的 2015 年票據之要約，惟須待新票據完成發行後，方告作實；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籍人士」	就證券法規則 S 而言，被視爲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及
「2015 年票據」	本行發行 2015 年到期未償還本金額 550,000,000 美元利率 5.625%的後償票據，目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承董事會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10 年 7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爲：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爲：李國章教授(副主席）、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及范禮賢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爲：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